关于对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65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	说明	1-2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 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邮编:100073 电话/传真: 010-88312386

关于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6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新天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19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1,194,813.50元;主营业务萎缩,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智合新天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相关诉讼

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 其他应付款所述,智合新天公司与中冰 联盟(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判决,智合新天公司需赔付对方 3,500,000.00元,智合新天公司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法人刘德林被法院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截止审计报告日,智合新天公司尚未完全支付赔付款,仍未消除不良影响,无法预计未来对智合新天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智合新天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智

合新天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智合新天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 的影响金额

基于上述"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所述,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保留事项对智合新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坡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未发现其他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的规定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智合新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印 ¥ 田 仙 41 社 统

911100000785632412

人) (6-1) 画



日構二維码登录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H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校

允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强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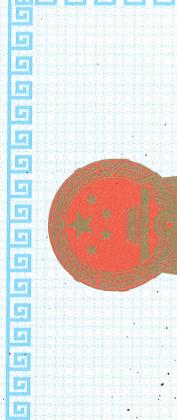
周含军 事务台从 引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炽 咖 郊

2013年09月02日 單 Ш 17 出

大期 至 2013年09月02日 恩 强 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机 记 购





街 务 101 1 **SIS**

称: 石

(特殊普通合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本がの

席合伙人: 神

画外阳

主任会计师:

所

场

神四

经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 形 沿 出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r. 5

证书序号: 0017230

G

三 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租、 3

出

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